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拟签订《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的意见。

《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是在《EPC总承包合同》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补及变更，保证了《EPC总承包合同》的继续履行，对丰电三期项目复工起到了推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本次签订丰电三期项目《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徐擎天

2019年11月12日